关于支持超硬材料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大做强超硬材料产业，培优壮强产业链条，构建超硬材料全产业“生态链”，加快超硬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集聚发展，打响方城超硬材料品牌，根据市、县研究意见，在执行既定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超硬材料指能加工硬质合金(硬度1600-1800HV)、刚玉(-2000HV)、碳化硅(-2200HV)等这一类物质的材料。超硬材料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制造：触媒粉、石墨柱、合金顶锤、金刚石（合成钻石）、立方氮化硼、微粉、金刚石线锯、绳锯、复合片、硬质合金工具、钨钢工具、砂轮、刀头、切割设备、激光切割设备等上中下游配套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应于以下范围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产业政策，在方城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二）本办法制定后新入驻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超硬材料产业链企业及原有企业改扩建项目。

（三）新入驻自购地项目购地需在30亩以上，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面积需在20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投资不低于3500元。原有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需达到1000万元以上。

第四条 对固定资产总投资2亿元以上，或行业内的“三类500强”、“头部企业”、主板上市企业在方城投资建设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进行扶持。

第二章 土地及厂房优惠政策

第五条 自购地建设项目供地价格原则上为5万元/亩，项目依法取得土地后，土地招拍挂价格与供应价格的差额部分，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给企业。该项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只能用于项目建设，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进行兑付。

第六条 租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租金按照8元/㎡/月，按年度缴纳。企业在投产后1-3年内，当年税收达到100/㎡/年以上的，经核算后一次性奖补当年房租。企业在投产后4-5年内，当年税收达到200/㎡/年以上的，经核算后一次性奖补当年房租。企业在投产后6-10年内，当年税收达到300/㎡/年以上的，经核算后一次性奖补当年房租。

第七条 采用标准地出让、土地弹性出让的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进行奖补。

第八条 水、电（含有需求双回路电源的）、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厂区外部分由政府负责建设。

第三章 税收扶持政策

第九条 企业自投产之日起，生产经营所缴纳的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不包括土地、厂房所缴纳的税收）前八年参照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科研创新、扩大投资、开拓市场等。

第四章 设备购置及搬迁补贴政策

第十条 对触媒粉、石墨柱、合金顶锤、六面顶压机等超硬材料上游企业，以四柱压机、烧结炉、球磨机或生产线为奖补对象，按设备或生产线的发票总金额的15%进行补贴，同一企业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一条 对培育钻石、金刚石类企业：（一）生产工艺采用高温高压法的，以铰链式六面顶压机为奖补对象，政策出台后新上的压机，在项目投产后根据压机型号进行分类奖补，其中：850型号（不含）以下的每台补贴8万元，850型号的每台补贴10万元，900型号及以上的每台补贴12万元，同一企业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二）生产工艺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法的，以CVD设备为奖补对象，每台补贴8万元，同一企业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金刚石线锯、绳锯、复合片、硬质合金工具、钨钢工具、微粉、砂轮、刀头、切割设备、激光切割设备等金刚石工具类企业，以磨床、铣床、四柱压机、烧结炉、检验检测设备或生产线为奖补对象，在项目投产后进行奖补，政策出台后新上设备总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5000万元的，按购置设备发票金额的20%进行奖补；新上设备总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1亿元的，按购置设备发票金额的30%进行奖补。新上设备总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进行奖补。

第十三条 碳化硼、立方氮化硼、刚玉、树脂砂轮、陶瓷砂轮等超硬材料企业参照金刚石工具类企业奖补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对外地搬迁到方城的超硬材料产业链企业，3年内购置的生产设备按购置发票金额的15%进行奖补，3-5年内购置的生产设备按购置发票金额的10%进行奖补，购置5年以上的生产设备按购置发票金额的5%进行奖补。同一企业享受搬迁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在搬迁企业正式投产后，进行据实兑付。

第五章 生产经营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新入驻的超硬材料产业链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的，一次性奖励企业3万元。

第十六条 对纳入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税务部门数据）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均含本数）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产业发展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实施“三大改造”。对超硬材料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制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化改造项目，经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及配套工业软件投资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从2022年开始，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省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上级补助的，市县（区）不再补助）。

第七章 科技创新及平台建设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超硬材料产业培育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以上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县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除享受国家奖补资金外，县财政按同等数额奖补；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县财政奖补1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县各奖补10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超硬材料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对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含)以上企业的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对增量部分给予5%，最高500万元的补助。严格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补助资金在省级财政负担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市、县(市、区)分级负担。

第二十条 支持超硬材料企业攻克关键技术。实施市、县两级重大科技专项，大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对超硬材料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每项支持最高100万元、县级重大科技专项每项支持最高20万元、县科技创新项目每项支持最高10万元。同时针对超硬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单个项目省财政按照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奖赛”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且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按照省奖励资金，县给予1:1配套奖励，并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单位除省奖补外，县财政按照1:1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县内企业引进转化市外技术成果的企业，县财政按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二条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５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际联合实验室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50万元的补助（上级奖补的，县财政再给予1:1配套奖励；上级不奖补的，县财政按如上金额进行奖补）。

第二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我县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0.5 %给予财政补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技术成交额给予最高 0.5%的财政补助，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上级奖补的，县财政再给予1:1配套奖励；上级不奖补的，县财政按如上金额进行奖补）。

第二十四条 支持超硬材料产业研发机构建设。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在方城建设超硬材料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其它高能级创新平台，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市外超硬材料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方城设立分支机构。对获得省科技厅备案的超硬材料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验收合格后按照文件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上级奖补的，县财政再给予1:1配套奖励；上级不奖补的，县财政按如上金额进行奖补）。

第二十五条 支持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超硬材料产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区，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和10万元的补助（上级奖补的，县财政再给予1:1配套奖励；上级不奖补的，县财政按如上金额进行奖补）。

第八章 企业上市服务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上市股改支持

（一）拟上市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更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县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房管中心等有关部门应按变更登记处理，尽快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费用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规定的县级权限最低标准收取。涉及县属国有股权以及需要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确认的，县国资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加快办理。

（二）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受益部征收后全额奖励给企业。

（三）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优化股权结构，以引进战略投资等方式转让股权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受益部分征收后全额奖励给企业。

（四）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地方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需要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税收征管相关法律规定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延期缴纳。

第二十七条 上市挂牌支持

（一）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600万元奖励。其中，在证券公司指导下完成以上市或挂牌为目的的股改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辅导备案登记的，以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给予200万元奖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的，以受理通知书为准，给予100万元奖励；上市交易后，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准，给予200万元奖励。

（二）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三）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20万元奖励，其中，与券商正式签订协议的，给予扶持奖励10万元；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给予扶持奖励40万元；完成报会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的，给予扶持奖励40万元；挂牌成功后，给予扶持奖励30万元。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再给予120万元奖励；精选层转板上市后，按照上市板块对应奖励额度扣除转板前已支付奖励额度，再给予一次性差额奖励。

（四）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展示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五）对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迁至我县并完成注册登记，实现税收入库的，对新三板企业给予一次性120万元奖励，对境内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 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支持

上市挂牌（含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按照再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补助最高限额50万元。

第二十九条 拟上市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支持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且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企业（限实体经营类），按照其融资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补助最高限额50万元。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经国家发改委、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票据、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集优融资券、绿色债券、扶贫债等。

第三十条 拟上市企业股权融资支持

与中介机构正式签订保荐（或推荐挂牌）协议的上市后备企业，引进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股权投资（以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后股东名册为准），一年内投资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7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对该基金管理公司或股权投资公司给予投资额度2‰的奖励，最高限额50万元。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且在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并购重组支持

我县上市公司成功并购重组域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5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50万元。

第九章 人才引进、团队建设支撑政策

第三十二条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工程

（一）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围绕我县“3231”战略和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医药制造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引进掌握国内外领先技术，能够引领我县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对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形式来我县转化科技成果的，经评审后，跟补100—500万元启动资金，引入人才发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对我县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形式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

（二）鼓励企业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年薪超过20万元的科技创新人才，由企业自主推荐，3年内每年给予人才年薪20%、最高20万元的创新贡献津贴。企业全职聘请外籍工程师，可参照享受创新贡献津贴。

（三）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柔性合作。对“重点企业”柔性合作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给予人才年薪20%、最高20万元补助。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单位，给予1∶1的配套资金；对我县在外建设的“人才飞地”，给予100万元补助。对来我县工作或挂职的“省博士服务团”成员、“市科技人才进企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为服务单位作出较大贡献的，经考核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万元补助。

（四）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市场化引进渠道。对我县建成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国内头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业绩贡献给予10-50万元奖励。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机构，项目投产后给予20万元奖励。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人才工作站，对效果突出的，奖励10万元。

第三十三条 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工程

（一）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中心和“格局屏天下•方城企业家学院”“河南工院方城学院”等载体作用，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定期邀请国内外经济学者、知名企业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咨询辅导，定期组织赴国内外先进地区考察交流。支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联合成立商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对效果突出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职业经理人引进。对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方城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照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转化支持，享受相关政策。对从县外全职引进年薪超过40万元职业经理人的“重点企业”，3年内每年按照职业经理人年薪10%、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三）对企业管理层业绩成果给予奖励。我县“重点企业”上年度纳税额同比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其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管理人才，给予年薪10%、每人最高20万元奖励。

第三十四条 实施技能人才支持工程

（一）支持企业引进培养技能人才。对首次来我县到“重点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技师、技师，给予5000元、1000元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高级技师、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享受同等待遇。

（二）鼓励培训机构定向输送技能人才。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与我县企业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技能人才，效果突出的，按照每生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

（三）加强技能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给予10万元补助。

第三十五条 实施青年大学生支持工程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大学生。对首次来我县到“重点企业”工作、35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3年内每年分别给予6万元、3.6万元、1.2万元的生活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享受同等待遇。对来我县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中专毕业生，优先入驻创新创业平台，初次创业给予5000元创业（开业）补贴。

第三十六条 实施创新创业支持工程

（一）支持“大院大所”引进。加强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对在我县设立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县外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获得省级备案的，组建期内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验收合格后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二）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能级科技创新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最高100万元和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补助。支持我县企事业单位建立学会服务站，对效果突出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厚植创业载体优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50万元和1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20万元、5万元的补助。每年举办“裕创天下”创新创业大赛，评选10个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10—50万元启动资金。

（四）强化人才金融服务。加大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业务。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进行科技贷款贴息。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三十七条 实施人才服务保障工程

（一）建设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县乡两级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诸葛英才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全县相关部门人才事项和申报审批职能，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高人才服务效率。

（二）实行人才分类服务。根据人才实绩、能力和贡献，对全县高层次人才进行分类认定，发放不同类型的“诸葛英才卡”实体卡和“诸葛英才码”，分别享受教育、卫生、旅游、出行、金融等优惠服务。

（三）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加大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对申请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按照同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租赁费用，用人单位可按承租人缴纳租金数额的一定比例补贴承租人。在人才集聚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人才之家、“诸葛书屋”、青年人才驿站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需的配套资源，统筹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社区”。

（四）强化人才荣誉激励。对新入选长江学者、“国家特聘专家”等国家级和“中原英才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分别奖励60万元和20万元。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奖励10万元；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 河南省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和1万元。开展县拔尖人才、回创之星、最美科技工作者、方城工匠、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评选活动，落实有关奖励。深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比例。

第三十八条 加大高端人才奖补力度。对引进的属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央企等投资的超硬材料产业重大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5年内按其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每个项目补贴名额不超过5人。

第三十九条 支持超硬材料产业人才团队建设。以超硬材料产业科技需求为导向，大力引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超硬材料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市外人才(团队)给予每个100万元的经费支持；积极培育市级超硬材料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对新培育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给予每个5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研发机构的，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四十条 支持超硬材料企业引进培育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与我县超硬材料企业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专业技能人才；对超硬材料企业引进和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分别奖励1000元、5000元补助。

第四十一条 加大超硬材料产业科研专利奖励力度。（一）鼓励登记注册在我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户籍在我县的个人以及在我县就读的在校学生申报专利。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每件一次性给予2000元资助；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企业、单位和在校学生，一次性给予800元补助。（二）对单位引进县外发明专利、本县非职务发明专利的，分别每件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企业引进专利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10件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给予企业5000元补助。（3）对首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十章 产业发展基金政策

第四十二条 设立南阳市超硬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1000万元，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募集、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方式，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等。

第十一章 政策兑付办法

第四十三条 企业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根据此优惠政策类别，达到申请条件后，由企业向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县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对申请奖补的设备或生产线数量进行核查，对奖补资金进行评审。

第四十四条 经评审后报县政府审批，由县财政拨付县开发区管委会，县开发区管委会依照规定按程序兑付企业，实现当月申请，次月兑现的目标。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除文中明确规定外，其余均由市财政、受益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市级政策由南阳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人社局、招商投资促进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县级政策由方城县先进制造业管委会、科工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人社局、招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